

( 譯本 )

立法會CB(4)738/13-14(06)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852) 2810 2713

傳 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急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女士

盧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謝謝你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的來函。

一如我們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的信件中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2)條是擬議決議第(3)段的法律依據。該條文規定，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因此，擬議決議的第(3)段並非獨立運作，而是必須連同擬議決議的第(2)段所載的事宜(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稱《條例》)下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給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一併理解。

第 1 章第 19 條所規定的釋義總則亦同樣相關。該條文述明，「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我們必須按整項擬議決議的文意去理解擬議決議的第 3 段，並作出符合此釋義總則的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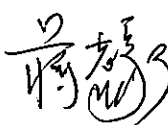
擬議決議的第(3)段開首述明「在增補而非減損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第 1 章第 23 條訂明一般情形下廢除的效果。這裏所指的廢除，是指根據擬議決議第(2)(a)及(b)段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提述。擬議決議的第(3)段旨在增補而非減損第 1 章第 23 條有關廢除的效果的一般條文的原則下，維持或「保留」因該等廢除而產生的事宜。第(3)(a)、(b)及(c)段維持已由或可由並正由或須由並正由有關人員依據被移轉的法定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第(3)(d)及(e)段屬具體事宜，必須連同界定其範圍的整項決議(特別是第 3(a)、(b)及(c)段)一併理解。

總的來說，擬議決議的第(3)段(即擬議決議第(2)段中有關法定職能移轉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必須以符合有關職能移轉的方式詮釋，並不能超越第 1 章第 54A(2)條所准許的範圍。擬議決議第(3)段所訂的事宜，乃依據《條例》的法定職能移轉或在與其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因此，該等事宜定與《條例》有關。

擬議決議的第(3)段旨在提供全面的涵蓋範圍，以確保《條例》下的法定職能可順利移轉。然而，考慮到你對擬議決議第(3)(d)(iii)及(v)段的意見，我們準備將有關段落從擬議決議中刪除，以釋除你對此事的疑慮。我們會作出修訂，對該擬議決議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2014 年 5 月 23 日